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35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洪佳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77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洪佳慧共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308條後段、第310條之1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、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。

二、犯罪事實：

洪佳慧與BH000-B114013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均詳卷，下稱A女）本互不相識，惟均結識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臉書暱稱「林子晢」（即LINE暱稱「林子晢」、「生命在於運動加油加油...」、「火（符號）」之網友而有交集。嗣因A女曾於民國113年間，遭「林子晢」詐騙金錢及私密照片，而有糾紛，「林子晢」遂於114年3月31日前某日向洪佳慧告知其持有A女私密照及兩人發生糾紛之事情，並指示洪佳慧於114年3月31日前往A女位於臺中市大甲區之工作場所（地址詳卷）。洪佳慧雖與A女素不相識，但因知悉「林子晢」與A女間之糾紛且「林子晢」持有A女私密照，竟仍與「林子晢」共同基於恐嚇之犯意聯絡，依指示於114年3月31日下午3時許至A女上開公司，向A女恫稱：「『林子晢』要妳小心一點」此足生危害於名譽、身體之話語，致A女心生其私密照片將遭散布或人身安全可能受到侵害之畏怖。

三、證據名稱：

㈠被告洪佳慧之供述。

㈡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偵查、本院之證述。

㈢A女與「林子晢」間之對話紀錄。

㈣被告與「林子晢」間之對話紀錄。

四、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：

㈠至被告固辯稱：我沒有拿著A女的私密照去找A女，我也沒有跟A女說如若不聽從「林子晢」吩咐，「林子晢」便會散布A女私密照片，並張貼在A女公司門口等話，我只有跟A女說「林子晢」要她小心一點等話，我找A女時不知道私密照片的事情，其實我知道「林子晢」是詐騙犯，我只是想看「林子晢」到底要幹什麼、會不會做不法的事情，才會一直跟他有對話，但不是他叫我傳什麼話我就傳什麼話等語。

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，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、行為之分擔，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，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，在合同意思範圍內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，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；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議，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，且表示之方法，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，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1.證人A女於本院具結證稱：114年3月31日下午3時左右，這是第一次與被告見面（見本院卷第63至64頁）；被告在我的公司廠內跟我說，「林子晢」要我小心一點，然後被告就走了（見本院卷第66至67頁），（問：妳認為是什麼事情要妳小心一點？）「林子晢」那時有翻拍被告跟他的對話跟我說隔天會有人來找我，然後隔天被告就來找我，（問：3月31日被告來見妳時，有跟妳說私密照的事情嗎？）沒有，被告只有跟我說「林子晢」叫我要小心一點就走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等語，參以「林子晢」於114年3月24日以LINE告以A女：妳等著吧妳身邊朋友和妳家人都會知道妳做了一些什

麼見不得人的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可見「林子晢」於斯時即與A女交惡，而依A女與「林子晢」以FB於114年3月31日晚上9時46分起之對話紀錄觀之，被告曾與LINE暱稱「生命在於運動加油加油...」（即「林子晢」）表示「好吧！不看就是了，免得眼睛發炎...」，經「生命在於運動加油加油...」回覆「呵呵呵 可以拿去給別人欣賞」之對話截圖（見偵卷第159頁，本院卷第95頁上方），雖上開對話時間均未顯示年月日，且被告於上開LINE對話截圖中之發言時間為晚上10時23分，「生命在於運動加油加油...」回覆的時間則為晚上10時30分，另上開對話之截圖時間亦為晚上10時30分（均見偵卷第159頁），然因「林子晢」係於114年3月31日晚上9時46分傳送，是至少可確定上開對話並非114年3月31日晚上10時30分所為，則被告至遲亦已於114年3月30日晚上10時23分以前，知悉「林子晢」持有A女之私密照之事情。

2.承前，被告既知悉「林子晢」與A女間存有糾紛，既仍依「林子晢」指示，驟然至A女上班地點並向A女告以：「林子晢」要妳小心一點等語，而「要妳小心一點」固然並非當然屬於惡害通知之用語，但於一般社會生活經驗中，若係由與本人存有糾紛或敵意之人，透過陌生第三人刻意傳達此類語句，通常已非出於善意關懷或單純提醒，而係帶有警告、告誡甚至施加心理壓力之意味。尤有甚者，若該陌生第三人係以特意前往受話者工作場所尋人傳話，則該等言詞於客觀上更易使一般人感受不安、不快，並產生將遭受某種不利益對待之聯想。又本案A女既知悉「林子晢」持有其私密照片，復於事前獲悉將有人前來尋找自己，其後被告即依指示至其工作場所傳達前開警告性言詞，則A女將該言詞理解為與其私密照片相關之惡害通知，核與一般社會經驗並無不符。是被告前往A女公司尋找A女並告以「『林子晢』要妳小心一點」之行為，本身已帶有警告、施壓及令人不安之意涵，而易引發對未知的恐懼，此種情境下之「要妳小心一點」顯非

善意提醒，客觀上已足使他人心生畏怖而生危害於安全。況被告知悉「林子晢」持有A女私密照，且與A女存有糾紛，業如前述，自足認被告已可預見該等言詞將使A女聯想到其私密照片或其他名譽法益可能因此遭受侵害，卻仍決意為之，顯係出於欲使A女心生畏懼之意所為之恫嚇行為，縱其恐嚇內容並無將散布A女私密照等類之具體內容，仍無礙已該當恐嚇犯行之認定。

3.是被告於知悉「林子晢」與A女間存有糾紛，且「林子晢」持有A女私密照片，而該訊息係由「林子晢」所發出，卻仍依「林子晢」指示前往A女工作場所，向A女轉達「『林子晢』要妳小心一點」之語句，而協助完成該訊息之傳遞，在本案具體情境下，足認被告已可認識其行為足使A女產生畏怖，卻仍依指示完成訊息傳達，主觀上顯係有意協助完成該警告訊息之傳遞，使A女產生畏怖，而非出於善意關懷或單純提醒，客觀上並有分擔恐嚇犯行之一部實行行為，足認被告與「林子晢」間具有恐嚇犯行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。

㈢另起訴書固認被告同時另有口出「如若不聽從『林子晢』吩咐，『林子晢』便會散布A女私密照片，並張貼在A女公司門口」等語，然業經A女於本院證述並無上情明確，是檢察官此部分主張即屬容有誤會，惟此尚不影響前述恐嚇犯行之成立。

五、應適用之法條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。被告與「林子晢」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㈡爰審酌被告固與A女素不相識，僅因好奇而介入「林子晢」與A女間之糾紛，對A女為恐嚇犯行，使A女心生畏懼，所為自應非難，兼衡其素行（前無犯罪紀錄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及犯後坦承部分客觀事實經過之態度，以及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附審判筆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
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1第1項、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珈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顏碩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李勻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